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楚光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李錦明先生, 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李有全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嘉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蔡惠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何樹忠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關廣康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黎國樑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羅健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徐麗儀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謝道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詠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勞可頤女士	廉政公署 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鄭惠芬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
詹陸美霞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郭偉勳先生,JP

李嘉淵女士

江健勇先生

陸國安先生

鄭婉儀女士

容河偉先生

李鳳儀女士

黃偉安先生

李嘉輝先生

劉惠娜女士

職 銜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4)

民政事務總署

政務主任(4)

入境事務處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1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b

未克出席者

莊耀勤先生

麥潤培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莊耀勤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三)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3/2014)

4. 何樹忠先生建議將第 18 段修訂為：

“陳諾恒先生、程張迎先生、莊耀勤先生、黃嘉榮先生及鄭俊偉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合辦團體沙田婦女會或沙田文藝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 容溟舟先生建議將第 42 段修訂為：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放寬提出補充問題的委員數目，但剛才未有諮詢委員意見，他會檢視有關安排。”

6.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50/2014)

7. 衛慶祥先生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只留意曾被定罪的人境者，他認為入境處應主動搜集情報，以防止內地人來港進行有組織的行乞活動。

8. 入境處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江健勇先生回應說，不論是曾被定罪或曾被拘捕而沒有受檢控的人境者，或在入境處巡查行動中被捕的人境者，都有可能被列入入境處的監察名單。當該等人士入境時，入境處人員會詳細查問，若其訪港目的有可疑，入境處會拒絕其入境並將其遣返。另外，入境處除了主動搜集情報外，還會與其他部門交流情報，以採取相

應行動。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的檢討
(文件 CSCD 51/2014)

9.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助理署長(4)郭偉勳先生及政務主任(4)李嘉淵女士出席會議。

10. 郭偉勳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11. 李錦明先生詢問離島度假屋是否屬於旅館。

1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民政總署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在《旅館業條例》(《條例》)內增訂條文，賦權該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讓公職人員進入懷疑用作旅館的處所，他詢問現時牌照處依據甚麼進入上述處所，視察內容又包括甚麼；

(b) 二零一三年有接近一萬次執法行動，而檢控只有約 170 次，成功定罪的只有 160 次，原因為何，沙田的情況又如何；

(c) 旅館的定義是甚麼，會否有更實質的條件；以及

(d) 根據修例建議，若牌照申請人曾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定罪，便不可再申請牌照，似乎不容許市民改過自新。

1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現時的旅館多以包租形式經營，若《條例》只針對旅館經營者，用作旅館的處所的業主便不需負責；

(b) “劏房”的經營模式與旅館相似，若於《條例》內加

入“推定”條文，會否令“劊房”納入執法範圍；以及

- (c) 訪港旅客不斷增加，以致酒店及旅館的房間供不應求，《條例》修訂後會否窒礙香港旅館或民宿的發展。

14. 黃澤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民政總署的巡查行動是否涵蓋工業大廈內的無牌旅館；
- (b) 修訂建議中提及政府發牌時應考慮大廈公契的條文，他認為以往不考慮大廈公契的條文是頗為無理的做法；以及
- (c) 為使監督可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居民意見，民政總署提出三個可行方案，他認為“由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地區諮詢”及“成立獨立委員會考慮地區人士意見”的透明度不及“成立新法定組織負責發牌工作”。

15. 黃宇翰先生認為旅館的定義很模糊，詢問署方會否訂立清晰指引以保障租客安全，如否，是次諮詢便不會有很大效用。另外，他詢問太空艙是否屬於旅館。

1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無牌旅館的出現反映旅館的需求，亦可能反映本港酒店房間不足或收費過高，《條例》過嚴可能會令訪港旅客減少；
- (b) 根據署方提供的資料，署方的執法行動次數節節上升，這是否顯示署方過去未有盡力打擊無牌旅館，抑或反映無牌旅館的數目不斷上升；
- (c) 若日後將旅館牌照分拆為賓館及酒店兩類，持有賓館

牌照的處所是否不可稱為酒店，持有酒店牌照的處所又是否不可稱為賓館；

- (d) 可能會有人成立團體，收取會費並免費讓會員租住香港的旅館，署方應多加留意，堵塞漏洞；以及
- (e) 根據修訂建議，若牌照申請人曾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定罪，便不可再申請牌照，似乎不容許市民改過自新。

1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政府應該因應香港的實際環境及酒店房間數目來制定政策，以應付酒店房間短缺的問題並將收費控制於合理水平，避免助長無牌經營，修訂《條例》只能起治標作用；
- (b) 署方可在網上搜集旅館的出租資料，辨識無牌旅館並加以執法；
- (c) 政府以往在發牌時不考慮大廈公契的條文是頗為無理的做法，他贊成發牌時應考慮大廈居民的意見；以及
- (d) 為使監督可在發牌過程中考慮居民意見，民政總署提出三個可行方案，他認為“成立獨立委員會考慮地區人士意見”可作為短期的過渡方案，長遠來說他較為支持“成立新法定組織負責發牌工作”的方案。

18.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無牌旅館湧現，甚至有工廈改建成無牌旅館，反映本港酒店房間不足，且收費過高，以致旅客轉投較便宜的無牌旅館，可見需求上升令無牌旅館愈開愈多；
- (b) 他贊成發牌時應考慮大廈居民的意見；

- (c) 現時到訪澳門的旅客會收到短訊，提示他們不要光顧無牌旅館，他建議香港效法；以及
- (d) 過去兩年，網上登有短期出租沙田第一城住宅單位的廣告，他曾成功檢舉這種變相的無牌旅館。他指出有公司於屋苑租用住宅單位，供員工短期居住，旁人很難分辨單位是租了給公司員工抑或用作無牌旅館，他建議署方制定政策，釐清這個灰色地帶。

19.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對旅館沒有清晰的定義，這會影響《條例》修訂內容的全面性；
- (b) 兩岸三地對旅館、酒店及飯店有不同詮釋，他建議署方藉此機會為三者下定義，方便立法之餘亦讓市民容易理解；
- (c) 署方在二零零九年實施“持牌賓館標誌”計劃，當中使用“賓館”一詞，但署方一般稱出租的處所為“旅館”，令市民感到混淆。根據署方的定義，旅館的租出期少於連續 28 天，他擔心無牌旅館只要出租多於 28 天，便可避過《條例》的規限，造成漏洞；
- (d) 《條例》會否就大學的附屬賓館、床位寓所、家庭式賓館或民宿這些較特殊的處所，訂出特別的處理方法；以及
- (e) 其中一項修訂建議是在《條例》內加入“推定”條文：“有關單位的業主、租客或佔用人亦被推定為旅館的經營者”，租客若被視作旅館的經營者，是否意味着他們會在非法旅館的執法行動中逮捕。

2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民政總署鼓勵住宅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但在發牌時卻不考慮大廈公契的條文，當中有很大矛盾；
- (b) 若某座大廈的法團購買第三者保險後，署方發牌予大廈內的旅館，一旦有租客發生意外，控告該旅館，而該旅館結業，索償的款項可能會轉嫁法團，以往有類似個案。法團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購買第三者保險的，在此情況下，署方似乎促成了這種不合理的情況發生；
- (c) 他擔心署方難以執行修訂建議中的“推定”條文，條文實施後非法旅館的被告人可能會藉此脫罪；
- (d) 民政總署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條例》，賦權牌照處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讓公職人員進入懷疑用作旅館的處所，他詢問屆時公職人員如何決定是否“有需要”申請手令或是否可引用“推定”條文；
- (e) 他詢問署方如何處理民宿的個案；以及
- (f) 他建議署方可在發牌予旅館後向土地註冊處登記，公開哪些處所已獲批准經營旅館和獲批年期，方便市民監察。

21. 郭偉勳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持牌旅館約 1 600 多間，當中旅館約佔 1 200 多間；
- (b) 根據《條例》，度假屋需持有牌照方可經營，離島現有的一百多間度假屋其實已領有牌照。基於這些度假屋與市區的環境和設計，與一般多層大廈內的旅館有

所不同，署方會視乎個別申請的實際情況訂出適當的安全要求，例如若有關處所面積不超過 230 平方米，消防方面的要求與一般住宅大廈內的旅館有所不同；

- (c) 現行法例已對旅館有清晰定義，一般而言，只要符合下述規定：提供不超過 28 天的短期住宿並收取費用，便屬《條例》的規管範圍，出租房間的數量並非考慮因素。如有關人士訂立了月租租約，但若住宿少於 28 天可獲發還租金，亦屬《條例》的規管範圍；
- (d) 《條例》主要為保障旅館租客的安全而制定，推廣民宿並非《條例》的考慮範圍，亦非民政總署的職權範圍。民政總署會將民宿發展的意見轉介相關的決策局，以便作政策的考慮；
- (e) 投訴方面，署方在沙田較少收到關於旅館的投訴，一般為個位數字，但署方在沙田亦有相應的執法行動，二零一二年有 65 次，二零一三年有 57 次，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有 13 次。署方的執法行動包括上門巡查、“放蛇”行動等，由於非法旅館的經營者十分小心，署方在執法上遇到不少困難，即使是“放蛇”行動亦往往不成功，署方須經多番巡視或“放蛇”才搜集到足夠證據，因此是次修訂建議涵蓋“推定”條文，務求提高執法及檢控的效率；
- (f) 現時牌照處人員需要經營者合作，才能順利進入涉事處所執法及搜證，過程往往遇上不少困難，日後若可向法庭申請手令入內巡查，將大大提高執法效率；
- (g) 由檢控至定罪需要時間，未必能於同一年內完成，因此歷年檢控及定罪的數字有出入，此外，過往幾年的定罪率令人滿意，只有極少數個案因技術問題未能入罪；
- (h) 根據修訂建議，若牌照申請人曾因無牌經營旅館而被

定罪，便不可再申請牌照。現時不少香港法例，特別是涉及牌照申請的都有類似規定，民政總署乃參考這些條例而作出此建議，署方亦會考慮市民意見，研究需否設定年期，讓曾被定罪者有改過自新的機會；

- (i) 旅遊業及酒店房間的監管同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範疇，該局一直有就上述兩項事務進行規劃，並採取措施增加酒店房間的供應，例如劃定酒店用地、改建工廈等等。據知，香港未來幾年的酒店房間供應將會增加，增幅預計約一萬間，而本港賓館房間現時不足一萬間，因此，署方加強監管旅館的安全相信對香港旅遊業不會有太大影響；
- (j) 不論住宅大廈或工廠大廈，只要牌照處人員收到舉報或搜集到情報，懷疑有處所經營無牌旅館，便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 (k) 政府在一九九一年訂立《條例》時，已向當時的立法局徵詢意見，表明大廈公契並非發牌條件之一，並獲該局同意，因此發牌制度沒有賦權牌照處基於大廈公契而拒絕發牌。隨着時代變遷，為達到妥善管理大廈的目標，署方經檢討後，建議讓署方可根據大廈公契拒絕發牌，免卻業主需根據大廈公契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令，才能禁制旅館經營；
- (l) 太空艙方面，若有關處所以月租形式出租，而床位數目少於 12 個，便不需申請床位寓所牌照。任何處所若符合《條例》中「旅館」定義，則不管房間的數量多少，均需申請旅館牌照；
- (m)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無論執法行動、檢控或定罪數字均以倍數增加，反映民政總署非常重視有關問題，上述數字自二零一一年起上升，主要是因為牌照處進行改組，改由有執法經驗的消防處人員負責執法，同時推行不少新的策略和措施，例如突擊巡查至

深夜時分，另外又聘請不少兼職助理進行“放蛇”工作，使執法的次數及效率均有所提高，取得一定成果；

- (n) 署方在兩年前“雙非”孕婦大量來港時與入境處合作，大力打擊專門出租房間予“雙非”孕婦的無牌旅館；
- (o) 民政總署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將旅館及酒店的牌照分開，讓旅客較容易分辨兩者，以便選擇適當的地方住宿，至於是否立法強制使用“旅館”或“酒店”的名稱，署方需參考市民及業界的意見再作決定；
- (p) 署方設有通報機制，在收到發牌申請後會通知大廈居民。單位第二次因用作經營無牌旅館而受到檢控，署方才會發出封閉令，業主有責任確保其單位並無用作經營無牌旅館；
- (q) 有委員提出假設性問題，擔心可能會有人成立團體，收取會費並免費讓會員租住香港的旅館。署方必須就個別個案仔細研究。這個問題反映部分無牌旅館的金錢交易，是在網上或外地進行，對執法工作造成困難。今次修例望可對症下藥；
- (r) 署方已設有專責小組，監察網上的出租旅館資訊，搜集資料加強執法。署方亦已在部分旅館出租網站加入提示，提醒旅客選擇持牌旅館，這比旅客在到埗後才收到提示短訊更為有效。另外，署方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在其網站及海外的宣傳活動中傳遞選用持牌旅館的信息；
- (s) 所有持牌旅館的資料現已上載牌照處的網站，供市民參閱。署方正在發展手機應用程式，讓市民及旅客查閱持牌旅館的資料，以及檢舉懷疑用作無牌旅館的處所，預計該應用程式將於年底推出；

- (t) 若發現有公司聲稱租用單位予員工住宿，但實際上在經營無牌旅館，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 (u) “推定”條文中“有關單位的業主、租客或佔用人亦被推定為旅館的經營者”所指的“租客”，是租用單位經營無牌旅館的人士，而非租住單位的旅客，“推定”條文亦會保障有合理辯解的人士。現時香港不少條例已加入“推定”條文，包括《賭博條例》和《危險藥物條例》。署方在訂立“推定”條文時，不會違反香港現行的無罪推定原則；
- (v) 第三者保險方面，署方會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處理，亦會參考諮詢期間收到的建議作出檢討；以及
- (w) 如表面證供充足，公職人員會向法院申請手令，由法庭判斷表面證供的合理性，再決定是否發出手令。

二零一五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CSCD 52/2014)

2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沙田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3/2014)

23. 鄭則文先生、羅光強先生、李世榮先生及容溟舟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社區定向·玩轉鞍山”主辦團體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或合辦團體馬鞍山青年協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4. 陳敏娟女士、陳諾恒先生、楊倩紅女士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東二分區‘樂聚沙田’嘉年華”主辦團體沙田東二分區委員會或合辦團體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乙明青年空間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

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5. 李錦明先生、何厚祥先生、程張迎先生、林松茵女士、李有全先生、吳錦雄先生、潘國山先生、鄧永昌先生、董健莉女士及黃貴有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西二分區香港一天遊”主辦團體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或合辦團體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4/2014)

27. 黃貴有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申請團體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5/2014)

29. 郭錦鴻先生、林松茵女士、吳錦雄先生、潘國山先生、黃貴有先生及何樹忠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容溟舟先生提問：沙田區圖書館及社區會堂規劃
(文件 CSCD 56/2014)

31.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陸國安先生及沙田

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婉儀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規劃署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無訂明興建社區會堂的特定人口標準，部門可在考慮社區期望及其他因素後，根據需要而決定”。民政處則表示“民政總署在評估是否需要興建社區會堂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然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無訂明興建社區會堂的客觀標準；
- (b) 民政處在文件內提及興建新社區會堂的考慮因素，但都較為主觀而且欠清晰，例如人口標準並無明確數字；
- (c) 馬鞍山區只有兩個社區會堂，未能配合市民需要，即將落成的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綜合大樓並不在馬鞍山區，可見沙田市中心區及馬鞍山區的社區會堂分布不均；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二零零六年起採納新標準，以增加新圖書館的面積，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的淨作業樓面面積都有所增加，康文署會否根據新標準，擴建現有的圖書館或覓址增設圖書館；以及
- (e) 流動圖書館服務方面，服務時段(例如全日或半日)及服務次數(例如每星期一次或每隔一星期一次)的訂定有欠公平，市區與新界區不同，新界區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亦有差別。

3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提供的數據顯示，現時沙田區的圖書館服務不足及失衡，當年圖書館的興建標準已不符合現時沙田區的客觀需要；
- (b) 沙田主要分為市中心區、大圍區及馬鞍山區，現時固定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都較為集中在市中心區及馬鞍山區，康文署應檢討服務分布不均的問題；
- (c) 大圍的圖書館服務極為不足。康文署雖然同意大圍圖書館服務不足，但在物色地點興建小型圖書館方面未見積極，其他部門應向康文署提供適當協助，以盡快在大圍興建圖書館；
- (d) 規劃署應檢討現行的規劃準則是否過時；以及
- (e) 他要求康文署提供小型及流動圖書館的成本數據，包括建造費及日常營運開支以作比較。

34.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人口急升，康文署並沒有因應人口的發展提供圖書館服務，現時大圍區主要依賴流動圖書車，服務時間及範圍都有所限制，長遠來說必須設立固定圖書館，以提供穩定的服務；
- (b) 大圍的文康設施未有因應人口上升而增加，現有設施已經老化，規劃署會否為大圍區的人口設上限，以免加重區內文康、交通等設施的負擔；以及
- (c) 政府在賣地時應考慮預留土地興建文康設施，又或在賣地條款內加入興建文康設施的要求。

35. 陸國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適用於全港各區，並無訂明

興建社區會堂的特定人口標準；

- (b) 規劃署正積極與康文署在大圍物色土地興建小型圖書館；以及
- (c) 任何區份的人口若有所增加，規劃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興建相應設施。

36. 鄭婉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總署在評估是否需要興建社區會堂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並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人口多寡、地區特色及社區期望、有關地區的位置、附近是否已設有社區會堂或類似設施、有關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由有關地區前往附近社區會堂是否方便，以及是否有其他社區活動場地等；
- (b) 馬鞍山區設有兩所社區會堂，分別為鄰近欣安邨的恆安社區中心，以及利安社區會堂，另有三所社區會堂設於馬鞍山線鐵路沿線，包括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及秦石社區會堂，交通方便。政府已預留馬鞍山第 103 區的土地，用以興建包括社區會堂在內的文康社區設施，雖然暫時沒有確實時間表，但籌劃工作已展開。康文署亦曾於今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就此工程計劃的籌劃及區內其他計劃一併作出匯報；
- (c) 除此之外，位於沙田第 14B 區的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綜合大樓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待竣工後，屆時沙田區將會有 13 所社區會堂，提供社區設施供居民使用。

3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李玉潔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在計劃興建主要及地區圖書館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會根據地區需求設立小型及流動圖書館；
- (b) 流動圖書館主要是輔助分區圖書館的服務網絡，因此服務時段及服務次數沒有硬性規定。不論設立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地點、重新調配服務站或更改服務站服務時段，康文署都會參考各方面的意見，同時考慮區內居民對服務的需求、地區的人口分布及發展、地理環境、現有設施使用率、附近公共圖書館設施、籌建新圖書館計劃等因素；
- (c) 康文署備悉委員對擴建現有圖書館及在大圍興建圖書館的訴求，署方現正積極在大圍市中心物色適當地點設置小型圖書館；以及
- (d) 設置一間新小型圖書館一次過開支約 623 萬元(註一)，而每年經常性開支約 500 萬元(註二)；設置流動圖書館一次過開支約 450 萬元(註一)，而每年經常性開支約 250 萬元。

(會後註：

註一：一次過開支不包括建造工程和內部裝修費用。

註二：每年經常開支不包括租用樓宇的圖書館的租金開支。)

- (e) 有關全港十八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服務時段是按地區的實際需要而安排。康文署設置流動圖書館服務時會參考地區的意見，同時考慮區內居民對服務的需求、地區的人口發展等因素。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57/2014)

38. 委員備悉由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和中秋節日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58/20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CSCD 59/2014)

39.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文件 CSCD 60/2014)

4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正進行美田邨及欣安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籌備工作，署方會否在鄰近圖書館公布詳情；以及
- (b) 錦泰苑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到訪者中，有多少是富安花園或大水坑村的居民。

41. 李玉潔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會適時就新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進行宣傳工作，例如派發宣傳單張等。至於就個別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到訪人次的統計，由於康文署不會向到訪者詢問住址，因此只能提供該服務站到訪者人次的總數，而來自個別屋苑的居民到訪的數字則未能提供。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61/2014)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62/2014)

42.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其他事項

43.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張富源先生告知與會者，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舉行，八個比賽項目包括田徑、游泳、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沙田區將會組織地區代表團參與第五屆港運會，而文體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由羅光強先生出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沙田區議會代表。過去港運會籌委會的沙田區議會代表會出任沙田區代表團的團長，而團長會聯同康文署代表及沙田體育會代表，成立地區選拔工作小組，負責遴選沙田區代表團的成員，包括副團長三名、總領隊一名、各運動項目及啦啦隊的領隊和教練，以及甄選運動員。他建議各委員可考慮沿用過去的做法，由港運會籌委會沙田區議會代表羅光強先生出任沙田區代表團的團長，以及成立地區選拔工作小組，負責甄選運動員及地區代表團。

44. 委員一致通過由羅光強先生出任沙田區代表團的團長，以及成立地區選拔工作小組，負責甄選運動員及地區代表團。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6.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四年十月